

#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免罚(2020)0103号

当事人：杨世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440103600429105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区118档

经营者：杨世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塿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区118档

2019年11月29日，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脆肉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01XS1911SCP267）。根据上述报告显示，被抽检的“脆肉鲩”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批次的“脆肉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为进一步查明案情，本局于2020年1月16日对该线索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18号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E区118档从事淡水鱼类销售活动。当事人2019年11月29日销售的“脆肉鲩”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测，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235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批次“脆肉鲩”是从佛山市南海区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经营户中购进的，共购进169斤，单价9.8/斤，进货总价1656.2元。其销售价是18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金额为3042元，违法所得1385.8元。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提供了该批次“脆肉鲩”的进货单据及其他批次的进货单据、供货商提供给当事人的同批次“脆肉鲩”检测合格报告。当事人档口所在的广州市荔塑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检测中心出具了证明，证实当事人档口在该市场日常抽检中均检测合格。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询问笔录、供货商证明材料及供应商所在地监管部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确认当事人陈述及提供的单据、同批次检测报告真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2、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检验报告；3、本局制作的相关执法文书；4、供货商出具的情况说明；5、其他材料；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且互相印证。

2020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食罚告(2020)0000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亦未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涉案“脆肉鲩”进货来源清晰，当事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日常经营行为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